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2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特一号康欣新材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7,912,9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51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邵建东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3 名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非独立董事郭志先、李洁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邵建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6,902,810	99.8049	是
1.02	关于选举邓昱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6,902,810	99.8049	是
1.03	关于选举孟娟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6,902,810	99.8049	是
1.04	关于选举吴佳蓉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6,902,810	99.8049	是
1.05	关于选举汤晓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6,903,710	99.8051	是
1.06	关于选举黄亮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7,304,410	99.8824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赵优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	516,902,810	99.8049	是

	案			
2.02	关于选举张学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16,902,810	99.8049	是
2.03	关于选举王海燕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17,125,010	99.8478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徐卫东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516,908,810	99.8061	是
3.02	关于选举李婉真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517,059,211	99.8351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邵建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5	0.0222				
1.02	关于选举邓昱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5	0.0222				
1.03	关于选举孟娟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5	0.0222				
1.04	关于选举吴佳蓉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5	0.0222				
1.05	关于选举汤晓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5	0.1113				
1.06	关于选举黄亮	401,8	39.7694				

	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					
2.01	关于选举赵优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25	0.0222				
2.02	关于选举张学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25	0.0222				
2.03	关于选举王海燕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22,425	22.0138				
3.01	关于选举徐卫东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6,225	0.6161				
3.02	关于选举李婉真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56,626	15.501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素芸、邓琼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和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